

《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27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伟 职务：局长

受委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海大道1004凤塘河管理所
综合楼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加顺 职务：主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印章管理规定》《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执法专用章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执法专用章（电子印章）的管理使用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在（2022）深福住建第073号《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协议）的基础上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协议第一条增加第三款：“(三) 甲方授权乙方在委托权限内依法管理、使用甲方的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, 以下简称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。”

二、在原协议第三条增加第四款：“(四) 监督、指导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依法管理、使用甲方的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, 完成备案、启用等手续, 并为乙方提供使用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的相关资料。”

三、在原协议第四条增加:

第七款：“(七)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在甲方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保管、使用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。”

第八款：“(八)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保管使用制度, 妥善保管、使用执法专用章(电子印章)。”

四、在原协议第五条增加第二款：“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原协议相同。”

五、在原协议第七条增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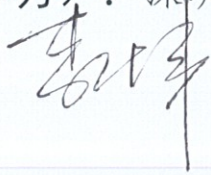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款：“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, 原协议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, 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。”

第四款：“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 另上报福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”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机关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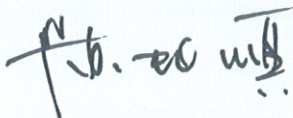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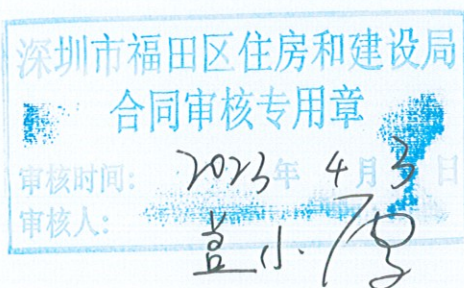
受委托机关（乙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



签订日期：

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.

